

臺北城市科技大學個人資料保護管理辦法

105.03.07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行政會議通過

114.06.30 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0 次行政會議通過

- 第 1 條 臺北城市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落實個人資料之保護及管理，依據行政院公布之「個人資料保護法」(以下簡稱個資法)，特訂定「臺北城市科技大學個人資料保護管理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第 2 條 本辦法用詞，定義如下：
- 一、個人資料：依個資法第 2 條第一款所稱個人資料及個資法第 2 條第二款所稱之個人資料檔案。
 - 二、資料管理單位(或稱權責單位)：為所屬業務與因業務執行而進行資料蒐集、處理、利用資料之業務執行單位。
 - 三、各單位：指本校一級行政單位、院級教學單位。
- 第 3 條 本校設置「臺北城市科技大學個人資料保護推動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以落實個人資料之保護及管理。
- 第 4 條 本會任務職掌如下：
- 一、本校個人資料保護政策之擬議。
 - 二、本校個人資料管理制度之推展。
 - 三、本校個人資料隱私風險之評估及管理。
 - 四、本校個人資料保護意識提升及教育訓練計畫之擬議。
 - 五、本校個人資料管理制度基礎設施之評估。
 - 六、本校個人資料管理制度適法性與合宜性之檢視、審議及評估。
 - 七、本校個人資料安全事件之應變、處理、通報及演練。
 - 八、其他本校個人資料保護、管理之規劃及執行事項。
- 第 5 條 本會由各單位一級主管及學生會會長擔任當然委員。
- 第 6 條 本會由圖資長為本校「個人資料保護長」，擔任委員會召集人負責督導及主持會議，並由個人資料保護長指派教師或職員一人擔任執行秘書並兼本校個人資料保護對外聯絡窗口。召集人若未能出席會議，得由召集人指定一名委員為代理主席，當然委員若未能出席會議，得由該單位代理人代理出席。
- 第 7 條 本會會議每學年召開一次，並得視業務推動及重大個人資料安全事件之需要，不定期召開。
- 第 8 條 本會會議開會時，得邀請法律顧問、有關業務單位、所屬單位人員、相關機關代表、本校教師、學生代表或學者專家出(列)席。
- 第 9 條 本會設置「個人資料保護執行小組」，由「個人資料保護長」擔任該小組召集人，小組成員由各單位主管遴派乙名單位成員所組成，統籌各項個人資料保護事宜。
- 第 10 條 個人資料保護管理之稽核事務，由本校內部稽核小組納入年度稽核

計畫，並追蹤各單位待改善事項。

第 11 條 本校對外個人資料保護聯絡窗口，辦理下列事項：

- 一、對其他機關個人資料保護業務之協調聯繫及緊急應變通報。
- 二、本校各單位個人資料保護業務窗口名冊之製作及更新。
- 三、本校教職員工教育訓練名單及紀錄之彙整。

第 12 條 本校各單位個人資料保護業務窗口，辦理下列事項：

- 一、當事人依個資法第 10 條及第 22 條第一項至第四項所定請求事項之考核。
- 二、個資法第 11 條第五項及第 12 條所定通知事項之考核。
- 三、個資法第 27 條所定個人資料檔案安全維護。
- 四、依本辦法第 5 條第四款所為擬議之執行。
- 五、個人資料保護法令之諮詢。
- 六、個人資料保護事項之協調聯繫。
- 七、單位內個人資料損害預防及危機處理應變之通報。
- 八、其他與單位內個人資料保護管理有關事項之規劃及執行。

第 13 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經本會議通過後呈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